**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
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制 | 年級 | 證明文件 | 申請補助金額 |
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□國中、小無需繳驗□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□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　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□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 |  |
|  |
|   |   |  |   | □國中、小無需繳驗□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□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　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□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 |   |
|    |
| 總計(A) |  | 代扣所得稅(B) | 0 | 實發金額(A)-(B)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之服務 機 關 |  |
|   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       此 據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經領人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    (簽名或蓋私章)  中華民國   年 月 日 |
| 切  結  事  項 |
| 1.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業協調由一方申領，未重覆請領。2.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本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　**註冊之日**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3.於本校初次申請時，請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納。4.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**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**　**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取得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**。但領取　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**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**　**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**。5.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　限為準。**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**　**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**。6.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已按公私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　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以上切結屬實,如有虛報冒領、兼領、重領情事者,本人願受法律之處分,並追繳己領之補助費。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***申請人（切結人）簽章：*** 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人事室： | 主計室： | 校長： |
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子女教育補助標準** | 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國小 | 公私立 | 500 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國中 | 公私立 | 500 | 私立 | 13,500 | 大專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高 職 | 公立 | 3,200 | 五專一二三年級 | 公立 | 7,700 | 私立 | 35,800 |
| 私立 | 18,900 | 私立 | 20,800 | 夜間學制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 | 14,300 |
| 實用技能班 | 1,500 |